

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動態系統實驗室管理辦法

1. 本實驗室內各種軟硬體儀器，未經實驗室管理指導老師的許可，不得任意逕行操作，因故擅自使用導致儀器損毀，應負修理賠償之責。
2. 本實驗室開放時間：固力實驗與其他相關課程之上課時間。其餘時間予以關閉。
3. 若因實驗課程需要或考試，開放時間視情況予以延長。
4. 每次實驗由各組同學輪流擔任值日生工作，負責實驗室清潔維護及器材登錄整理。實驗完畢須經助教從事器材檢查，方可離去。
5. 本實驗室內教學儀器設備，未經正常借用登記程序一律不得擅自操作。若有違犯者，停止其使用權。
6. 本實驗室內教學儀器設備，僅供本系師生借用。外系師生與校外人士則以與本實驗室有學術合作計畫之單位為主，方得借用之。
7. 本實驗室內研究儀器設備則一律不予外借使用，僅供本實驗室研究團隊或與本實驗室有學術合作計畫之單位以從事學術研究發展之用。
8. 本實驗室內教學與研究儀器設備之定義詳見實驗室網站。
9. 正常教學實驗課程所需設備借用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
10. 實驗過程中，因故損毀儀器須照價維修賠償。
11. 實驗課程中，若有未盡職責者，予以公佈姓名並停止該教學儀器使用權三個月。
12.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